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78号

当事人：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72226340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刘家庄子村1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4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地市监质转[2022]7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内容为：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2年1月17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型号MGD16×0.18×250-3.2-1.0（2500m/卷）进行抽样检测，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项目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2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4月7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王春蓉、黄艳梅来到位于新疆省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刘家庄子村134号的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执法人员向该滴灌带厂负责人高善良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王春蓉执法证号：市管G020010、黄艳梅执法证号：市管G020066），在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法定代表人高善良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高善良送达了（NO: 2022塔检JCJD字第086号）检验报告。经初步核查：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涉嫌生产不合格的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7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案件事实)：经查明，2022年1月17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的型号规格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2022年4月6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2]7号)，内容为：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检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的型号规格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2022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N0:2022塔检JCJD字第086号)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由该厂法定代表人高善良签收确认，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对滴灌带厂进行现场检查，该批次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80卷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关于2022年1月2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80卷已停售的说明》。2022年4月7日经领导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销售的2022年1月2日生产的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80卷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80卷(2500米/卷)，销售价0.07元/米，成本价0.06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14000元(80卷×2500米×0.07元=14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2、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负责人高善良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2022年4月7日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4、2022年4月8日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经营者高善良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检验报告送达及该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的确认的事实基本情况的确认；

5、2022年4月7日对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现场照3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了该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现场检查情况、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及现场存放2022年1月2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2500m/卷）80卷。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0:2022塔检JCJD字第086号）1份，证明了该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的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于2022年4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2]78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 乌苏市天农节水塑业厂涉嫌生产加工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2022年1月17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检了该厂2022年01月02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后, 主动将该批次的滴灌带就地封存, 未进行销售, 等待检验结果。在2022年4月7日收到我局执法人员送达的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0: 2022塔检JCJD字第086号)后,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 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处当事人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

二、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单翼迷官式滴灌带80卷（2500m/卷）。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